



关于洛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(草案)的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3年1月4日在洛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一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,面对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,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决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大要求,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扎实做好产业发展、城市提质、乡村振兴“三项重点工作”,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,稳中向好的态势。预计全年,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.5%左右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——经济运行稳定恢复。生产供给总体平稳。市场需求加快恢复。双链融合发力见效。

——创新动能蓄势聚力。创新平台加快构建。创新主体不断壮大。创新生态持续优化。

——产业发展加速起势。“风口”产业加快布局。转型升级成效明显。市场主体稳定运行。

——城市品质显著提升。基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。宜居水平持续提升。城市活力持续提升。

——乡村振兴全面推进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乡村产业加快振兴。乡村建设提质增效。集镇建设成效显现。乡村活力持续激发。

——动力活力持续增强。重点改革成效显现。双向开放步伐加快。精准招商成效显著。

——文旅文创深度融合。保护传承力度加强。古都风貌加快重塑。文旅品牌特色彰显。沉浸式业态提速发展。

——民生福祉不断改善。疫情防控有力有效。民生实事进展顺利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社会大局保持稳定。

二、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

总体要求: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抢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,锚定“两个确保”,落实“十大战略”,聚焦“建强副中心、形成增长极”,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坚持创新驱动为引领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,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,大力提振市场信心,突出做好稳增长、稳就业、稳物价工作,持续抓好“三项重点工作”、努力用好“三个重要抓手”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,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稳定向好,不断增进民生福祉,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,奋力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重振洛阳辉煌。

主要预期目标:地区生产总值、人均GDP、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7%,研发经费投入强度3.15%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%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%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.5%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%左右,进出口总值增长3%,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0万户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0家,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以上,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.7个百分点,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,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%左右,污染防治、节能降耗完成国家和省定目标,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。

统筹推进9个方面的工作:

(一)着力稳定经济运行,持续巩固向好态势。扩大合理有效投资。扎实开展“三个一批”活动,发

挥“指挥部+专班+例会”作用,全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600个以上、完成投资3000亿元以上。完善全链条项目谋划、评估、储备、管理机制,确保储备项目保持在开工项目3倍以上,全年争取专项债券额度达到全省10%以上。

——促进消费快速恢复。实施特色街区商圈提升等八大工程,策划开展200场以上商贸促消费活动,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480亿元。大力发展线上消费,打造共享直播间80个以上,新创建电商(淘宝)示范镇7个以上。

——大力提振市场信心。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打好“免减返缓补”政策组合拳,完善“洛企通”平台功能,问题办结率达到100%。做大做强民营经济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落实民营企业“非禁即入”“非限即入”,全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20场以上。

——稳定房地产市场。落实“金融支持房地产16条”等政策,推行“存量房”带押过户,优化“商转公”业务流程,用好“保交楼”专项借款,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7%。

(二)落实创新引领战略,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。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。加快建设伊滨科技城,建成投用龙门实验室总部基地,优化高新

区“一区多园”布局,加快建设洛龙天安智创等5个科技产业社区试点,推动普莱柯P3实验室、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洛阳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成投用,全年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40个。

——推进创新主体倍增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,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。集聚科技创新人才。完善“引育用服”人才机制,持续实施“百名科技人才入企计划”,新增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6-8名,引育河洛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10个以上。

——加速成果转化应用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项目20项以上,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150项。构建“政产学研用服”协同创新体系,争创郑洛新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,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120亿元以上。

(三)锚定风口产业主线,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加快传统产业向“风口”转型。推进高水平“三大改造”,全年实施重点改造项目480个,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。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,推行首席信息官(数据官)制度,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以上。

——抢占“风口”产业新赛道。加快实施中州时代新能源生产基地、洛玻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,积极对接英诺赛科等龙头企业,引进第三代半导体项目。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。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行动,推动十大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15%以上。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行动,全年遴选市级试点企业30家以上,试点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3%以上。

(四)完善提升功能品质,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。做强交通枢纽功能。积极推进呼南高铁洛平段开工建设,谋划推动洛阳至桂林高铁、洛阳至襄阳高铁,加快郑州至洛阳等4条高速建设进度,确保栾卢高速建成通车。加快实施黄河公铁两用桥、济洛快速通道等干线公路通达工程,推进九都路沿线交通节点改造等市政道路,完善提升龙门高铁站、洛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站功能。

——提升宜居宜业水平。高标准实施503个“两个建设、三个改造”项目,老旧小区改造7.58万户,交付安置房1.05万套,打通武汉南路等15条断头路,建成109个体育公园。增强城市年轻活力。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.2万套,投放青年公寓1万套以上,建成中心城区青年驿站20个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,提标改造洞西等4座污水处理厂,有序推进小区“转改直”应改尽改。

(五)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扭住产业、就业“两个关

键”,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。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。新增高标准农田11万亩,确保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升。加快发展优质杂粮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产品。加快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加快建设美丽乡村。推进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,完成改厕6万

户以上,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0%以上。—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全力推进449个建设项目,确保“达标集镇”“示范集镇”“精品集镇”分别达到25%、10%、5%。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常态长效推进“三清两建”,提升党群服务中心“7+N”服务功能,推进自然村村民理事会、民调委员会全覆盖。激发乡村发展活力。深化“三变”改革,确保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在10万元以上。

(六)持续深化改革开放,释放发展动力活力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深化国企改革,组建市交投集团、热力集团,6月底前完成公交集团股权划转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,新增上市企业3-4家。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。自贸区形成20个以上自贸区新案例,综保区进出口

额达到55亿元,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0%,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增长15%。深度融入RCEP,加快建设4个国家级、3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,全年新增外贸企业100家以上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以“五件事”为突破口,建成运营全市统一规范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,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全覆盖。

(七)抢抓文旅产业风口,打造沉浸式文旅目的地。加强文化传承保护。聚焦“中华文明探源工程”,持续推进二里头遗址、“万里茶道”申遗。高水平推进“五大都城遗址”保护展示,加快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建设,提升“东方博物馆之都”品牌影响力。加快建设国家黄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,积极在洛筹建河南省非遗研究院。打造特色文旅品牌。全面推进隋唐洛阳城国家遗址公园建设,加快实施永泰门、正平坊、九洲池遗址(二期)等工程,确保天街一标段年底前整体完工,恢复古都历史中轴线气象。发展沉浸式新业态。完善剧本娱乐产业服务体系,加快建设剧本娱乐产业总部经济园。大力发展研学旅游,建设洛阳研学一站式服务平台,高质量承办世界研学旅行大会。

(八)加快绿色低碳转型,建设高品质美丽洛阳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。健全黄河防汛应急体系,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,争创2条(段)省级幸福河湖。实施前坪水库(段)省级幸福河湖。实施前坪水库(段)省级幸福河湖。实施前坪水库(段)省级幸福河湖。实施前坪水库(段)省级幸福河湖。

——深入推进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“六控”措施,推动PM2.5、PM10、优良天数保持“两降一升”。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,严控“两高一低”项目,推动中硅高科等5家企业退城入园,争创绿色工厂20家以上。

(九)切实保障改善民生,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。稳定和促进就业。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,全年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。深入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洛阳”建设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高质量建设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,首批7所现代化高中8月份交付使用,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70所,加快筹建洛阳乌拉尔大学。加快建设“健康洛阳”。抓好防控措施平稳转段,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,高质量建设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,确保省二院、科大一附院肿瘤大楼等项目建成投用。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,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。统筹发展和安全。持续开展“三零”平安创建活动,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统筹做好信访维稳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档案管理工作,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

关于洛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(草案)的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3年1月4日在洛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洛阳市财政局

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2022年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

(1)全市收支情况。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424.3亿元,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30.8亿元,调整后收入预算为393.5亿元,预计完成395.4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100.5%,同比下降0.6%

(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3%)。年初支出预算合计680.4亿元,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、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,支出预算调整为691.6亿元,预计完成623.4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0.1%,同比下降2.9%。

(2)市级收支情况。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4.8亿元,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10.3亿元,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4.5亿元,预计完成74.5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100%,同比下降7.7%

(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下降2.2%)。年初支出预算142亿元,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、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,支出预算调整为166.5亿元,预计完成152.1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1.3%,同比下降13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(1)全市收支情况。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343亿元,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收入预算204.7亿元,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38.3亿元,预计完成155.7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112.6%,同比下降40.8%

年初支出预算合计385.9亿元,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、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,支出预算调整为330.6亿元,预计完成247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74.7%,同比下降17%。主要是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减收,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。

(2)市级收支情况。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10.2亿元,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144亿元,调整后收入预算为66.2亿元,预计完成77.3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116.7%,同比下降53.6%

年初支出预算218.4亿元,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、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等,支出预算调整为105亿元,预计完成82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78.1%,同比下降25.9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(1)全市收支情况。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7.7亿元,预计完成3.7亿元,为预算的48.7%,同比增长102.4%

年初支出预算合计7.3亿元,执行中调整为3.4亿元,预计完成2.4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68.6%,同比增长80%。

(2)市级收支情况。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.1亿元,预计完成1.6亿元,为预算的75.8%,同比增长69.7%

年初支出预算1.5亿元,执行中调整为7700万元,预计完成7700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100%,同比增长20.2%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80.4亿元,预计完成180.5亿元,为预算的100.1%,同比增长7.8%

年初支出预算157.4亿元,预计完成158.7亿元,为预算的100.8%,同比增长4.6%。

(二)政府债务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898.9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394.6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504.3亿元。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

限额中,市级政府债务限额338亿元,县级政府债务限额560.9亿元。截至2022年底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775.2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291.2亿元,专项债务余额484亿元;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07亿元,县级政府债务余额468.2亿元。

2022年,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223.8亿元(含再融资债券77.9亿元),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30.8亿元,调整后收入预算为393.5亿元,预计完成395.4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100.5%,同比下降0.6%

(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3%)。年初支出预算合计680.4亿元,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、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,支出预算调整为691.6亿元,预计完成623.4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0.1%,同比下降2.9%。

(三)落实市人大决议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——坚持自力更生与上争外引并举,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。

——坚持务实笃行与聚势谋远发展,后劲更加坚实有力。

——坚持为政以俭与惠民以实并行,以人为本彰显民生情怀。

——坚持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并重,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。

二、2023年预算(草案)情况

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为6%左右。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,也是比较积极、符合实际的,各县区将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。

(一)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

(1)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9.2亿元,增长6%,其中税收占比64%左右;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3.4亿元,下降3.2%。

(2)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.2亿元,同比增长5%,其中税收收入50亿元,非税收入28.2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结算补助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,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0亿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2.7亿元,加上预计省返还彩票公益金0.6亿元,上年结转资金23亿元,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6亿元,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0.3亿元(含预计退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110亿元)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.9亿元,主要为利润收入;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.6亿元,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.3亿元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1.4亿元;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1.9亿元,当年结余19.5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200.8亿元。

(二)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

2023年,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,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,在安排“保工资、保运转”支出基础上,按照市十二次党代会明确的九大重点任务,统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108.2亿元(不含按体制需退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110亿元),重点安排以下支出:

1.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安排5.1亿元。一是提升创新平台能级,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。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,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。三是打造创新人才队伍,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。四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,高标准推进科技产业社区建设。五是大力发展“风口”产业,推动郑洛新

2.加快建设现代化平台城市。安排40.9亿元。一是强化交通枢纽功能,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集聚。二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,加快

城市公共服务现代化。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,打造青年宜居宜业新空间。

3.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安排7.4亿元。一是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二是抓好五项重点工作,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。

4.深化文旅融合创新。安排1.7亿元。一是发掘历史文化资源,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。二是加快文旅产业发展,叫响文旅融合特色品牌。三是创新节会论坛形式,提高城市综合营销水平。

5.加强全域生态保护治理。安排1.6亿元。一是稳妥推进双碳战略,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二是实施国土绿化行动,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。三是加大生态补偿力度,筑牢南部地区生态屏障。

6.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安排23.4亿元。一是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,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,支持完善创业服务机制,大力实施就业“扩量提质”行动。三是加快健康洛阳建设,支持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。四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,加快建成多层次社保体系。

7.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。安排10.4亿元。一是强化要素协调保障,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。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,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三是强力推进精准招商,助力提升营商和开放水平。四是加大高效金融供给,积极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,加快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。

8.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安排1.2亿元。一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,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,支持廉政宣教基地信息化建设。二是强化思想价值引领,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三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,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

9.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安排16.5亿元。一是兜住兜牢安全底线,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二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,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。三是落实党管武装制度,聚力支持国防军队建设。

三、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(一)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,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,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。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需要基础上,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,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。

(二)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强化督促指导,压实县区和部门主体责任,持续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,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,出台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,提升评价质量。

(三)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,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、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,把好重大支出关口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在县区落地实施,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

(四)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。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“两手抓”。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、用、管、还全流程管理,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作用。保持高压监管态势,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

(五)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。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,及时报告财政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,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。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,保证公共资金、公共财产安全,确保惠民利民政策落实到位。